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经安办〔2022〕8号

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会：

现将《常州经开区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常州经开区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常州经开区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基层安全生产 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提升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预防的能力，增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效能，全面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发展各项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属地管理、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全面完成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基础上，实施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使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延伸到最基层，协助打通安全生产监管“最后一公里”，创新新形势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模式，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充分利用基层综合执法力量，缓解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和监管力量不相适应的突出矛盾，增强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的信息化、法治化水平，力争到 2022 年底，初步建成运行高效、覆盖所有镇（街道）、村（社区）和监督管理

对象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由经开区安委办牵头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和运行的工作，强化顶层设计和目标设定，制定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应根据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网格化建设实施细则，有力有序建设运行好网格化工作。

（二）职责匹配原则。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是全面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努力实现“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现途径，各镇（街道）既要明确职责、又要制定合理绩效奖励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环境。

（三）试点先行原则。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是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的具体体现，是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的具体措施，横林镇、横山桥镇、遥观镇要根据本地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取得经验后再全面铺开，确保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扎实有效。

三、网格划分与力量配备

（一）网格划分。划分网格以镇（街道）为基本单位，根据辖区内监督管理对象情况，划分为若干个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并

报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划分网格时原则上以村、社区等行政区划为基础，形成安全生产专属网格。经济规模大或生产经营单位多的村（社区），可划分为多个网格。

对于规模大、规格高、安全风险高或与基层监管力量不匹配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由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不纳入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范围。

（二）力量配备。各镇（街道）应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匹配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为相应网格配备相应网格员，确保每个网格都有对应的网格员。每个单元网格原则上配备一名网格员，实行“一格一员”。

以村、社区等行政区划形成的安全生产专属网格，原则上以村、社区安管员为主，担任网格员；连片开发的园区和各类功能区的网格员应由镇（街道）或同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在岗工作人员担任。

根据网格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性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以及生产经营规模、重要程度、监管重点等情况，可适度调整网格员的分布，使网格员的配备与当地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适应。

（三）技术支撑。对安全生产专业能力不足的地区，各镇（街道）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等方式，并根据中介机构“成长值”得分情况，选择常州市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名单中有

关机构作为网格员的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参与支持安全生产网格建设、安全风险评估以及协助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问题隐患整改等工作中的作用。在服务期内，不得单独参与该辖区内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技术辅导。

四、功能定位和工作任务

（一）功能定位。安全生产网格是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或其他既有网格资源的延伸和补充，也是现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延伸。要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信息员”、“宣传员”、“监督员”等作用，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要厘清关系，通过加强信息化管理，实现应急管理部门与网格员的互联互通、互为补充、有机结合。

（二）工作任务。各镇（街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本地区工业企业风险报告情况，科学划分辖区内安全生产网格，明确人员；解决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中的人员和经费问题；建立本辖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细则，强化对网格员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督促网格员履职尽责；对网格员上报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或及时上报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跟踪相关单位或责任人及

时整改问题和隐患，配合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五、岗位职责和工作考核

（一）网格员岗位职责。网格员主要履行“信息员”、“宣传员”、“监督员”的工作任务，主要职责是：配合镇（街道）全面摸清本网格内工业企业分布情况，及时督促企业更新常州市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有关基本信息；向网格内相关企业发放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资料，宣传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省、市党委政府有关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网格工作要求，依据常州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检查纲要分别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非重点行业领域规上企业、非重点行业领域规下企业开展定期巡查，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等进行即时劝导、制止，并及时准确上报，全程跟踪反馈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

（二）网格员工作考核。各镇（街道）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网格员考核制度、考核细则。原则上，应将网格员对网格内企业的巡查频次作为基础考核要求。要根据法规政策宣传要求、重点时段、专项整治等特殊情况开展不定期巡查，所有巡查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备案待查；对未能按照要求巡查、巡查问题经核实与事实不符等情况，要负面考核；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对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上报有功的要正面考核。各地应根据考核结果，区分不同等次通报成绩，发放考核奖励。

六、运行机制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举措。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和具体措施，加快推进步伐并认真落实。

（二）加强待遇保障。各镇（街道）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对网格员的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合理确定网格员待遇，为信息平台建设、日常运行管理、网格员业务培训提供财力保障。要制定网格员绩效奖励制度，充分调动网格员信息采集的积极性。

（三）抓好业务培训。各镇（街道）应按照“先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的原则，组织网格员开展集中培训考核工作，使网格员会检查、会记录、会报告。同时，要将网格员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持续提高网格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四）加强信息化应用。各镇（街道）应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平台应用，推动企业基本信息动态更新、现场处置、结果反馈、治理复查等全流程工作事项实现信息化管理。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网格化管理要做到“五全”，即监管区域全覆盖、工业企业全纳入、重点监管内容全包含、日常巡查任务全完成、巡查信息全记录。

（五）建立常态化运行和考核机制。各镇（街道）要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评优表彰范畴。制定网格员日常巡查、信息报告等网格运行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考核机制，鼓励将考核情况与网格员待遇挂钩。

附件：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